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和 B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O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54/218);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54/201);
- (e) 1999年8月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 - S/1999/853);
- (f) 1999年9月29日巴西、芬兰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9年6月28和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欧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优先行动(A/54/448);
- (g) 1999年10月1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 - S/1999/1063);
- (h) 1999年10月2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9年10月6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A/54/514 - S/1999/1102);
- (i) 1999年10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54/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54/L.3

- 5. 在10月21日第1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里、墨西哥、蒙古、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4/L.3)。
- 6. 在11月1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 3(见第11段,决议草案 A)。

B. 决议草案 A/C.1/54/L.16

- 7. 在10月27日第17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4/L.16)。
- 8. 在11月1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16(见第11段,决议草案 B)。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27号》(A/54/27)。

² 同上,《补编42号》(A/54/42)。

C. 决定草案 A/C.1/54/L.28

9. 在 11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题为“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A/C.1/54/L.28)。

10. 在 11 月 5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54/L.28(见第 12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功结束了对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项目的审查,并核可就此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
3. 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参考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⁵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待审议];⁶

(b) [待审议];⁶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0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⁷ 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⁸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确认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的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⁴ S-10/2 号决议。

⁵ A/CN.10/137。

⁶ 实质性项目将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上决定。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4/27)。

⁸ 同上。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 8 月 5 日做出的接纳 5 个新成员的决定,⁹ 注意到会议确认继续就扩充其成员的问题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4.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集体强烈表达在 2000 年会议期间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意愿;
5.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决定为实现这个目标,依其在裁军谈判会议报告⁷ 第 38 段中的声明,将在闭会期间与即将上任的主席联合主持协商裁军谈判;
6.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其议程和工作方法;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12.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 第 124 段,其中要求秘书长建立一个由杰出人士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所要主持的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研究的各方面,包括这些研究的方案,向他提出咨询意见,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 K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要求秘书长按照他 1982 年 10 月 26 日的说明,¹¹ 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赋予其中规定的职能,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及秘书长的报告¹² 第 44 和第 45 段所载关于如何改进其工作及其任务规定的建议,

⁹ 同上,第 16 段。

¹⁰ S-10/2 号决议。

¹¹ A/37/550。在秘书长的说明中说明了该委员会 1982 年的情况,并建议了沿用至今的关于该任务规定的适当用语。

¹² A/54/21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³ 中核可了咨询委员会关于修改委员会任务规定用语的建议,以便反映该委员会十几年来实际执行的职能,

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秘书长的报告¹³ 第 45 段的内容修改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用语。

¹³ 同上,第 46 段。